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6 号

当事人：昆明市官渡区钰锜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6KE4HF4G
经营者：王荣
委托代理人：蒋传标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跑马山 12 号

昆明市官渡区钰锜塑料厂：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移交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跑马山 12 号的昆明市官渡区钰锜塑料厂（当事人）的“废旧塑料清洗加工项目”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一案由我局办理。对你（当事人）本案，经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到达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跑马山 12 号（昆明市官渡区钰锜塑料厂）开展执法检查，经查：

昆明市官渡区钰锜塑料厂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跑马山 12 号，主要从事废旧塑料（聚乙烯）清洗、加工造粒。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有工人 3 名，主要清洗设备 2 套（一用一备）、造粒设备 1 台。建设废水沉淀池 2 个（5 方、8 方各一个），项目总投资为 55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废旧塑料→清洗→造粒→出售。清洗废旧塑料清洗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后未经净化处理外排到厂房前面的水沟后进入老昆洛路的雨水沟。该公司未提供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材料生产的”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设施“未验先投”；

1. 违法事实

经调查，本案中，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 当事人该废旧塑料清洗加工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获得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准，擅自开工建设；
- 当事人该废旧塑料清洗加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废旧塑料桶清洗加工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本案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4）证据提取清单。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

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之规定。

于2023年11月27日事先（听证）告知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4年2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概要：1.当事人认为其已深刻认识错误并愿积极改正，并已及时停止生产机器设备已搬走；2.因疫情导致经营状况困难，无力承担经济处罚，希望予以免于处罚。

2024年3月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你当事人已于2023年12月10日对该项目完成了自行拆除，处于关闭停业状态，已清退工人并不再从事塑料生产。对此，我局执法人员已拍照取证并予以笔录备案。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首次违法并已于2023年12月10日自行拆除关停，未造成环境污染，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我局按规定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基准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企业，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合并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